坚定不移发展浙江民本经济

应雄

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/副主任，浙江 杭州 310025）

【摘 要】当前，以民为本的浙江经济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改革红利，面临新一轮发展的历史机遇，浙江应抓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；抓住扩大金融业对内开放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办银行实现新突破；抓住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间投资实现新扩张。

【关键词】浙江；民本经济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（下文简称《决定》）明确提出："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，发挥群众首创精神，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"。这表明，浙江改革发展实践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，以民为本的浙江经济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改革红利，面临新一轮发展的历史机遇。

一、抓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

《决定》强调坚持"两个毫不动摇"方针，明确提出"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"、"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" 等重要理论观点。我的理解是，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是"花开两朵、各表一枝"，不是"国进民退"，也不是"国退民进"。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是"同胞兄弟、亲生儿子"，国有企业不是"长子"，民营企业也不是"养子"，二者都是"民族企业"。这样自然可以稳住人心，留住企业。

《决定》明确提出："国有资本、集体资本、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、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，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"、"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员工持股，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"、"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，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"。我的理解是，混合所有制就是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，可进可退、有进有退、进退自如。今后将是民进国进、齐头并进，民营经济和国有经济互促共进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浙江是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、联营经济等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祥地， 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都走在全国"第一方阵"，可以说是民进国进、齐头并进，浙江也因此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、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。2012 年，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447 亿元，利润总额 180 亿元，资产总额 5745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1948 亿元，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。浙江民营经济增加值达到 2.2 万亿元，贡献了全省 63.8%的生产总值；外贸出口 1300 亿美元，贡献了全省约六成的出口；税收收入近 3000 亿元，贡献了全省 1/2 的税收；解决就业近 3300 万人，贡献了全省 90%以上就业岗位。《决定》的一系列措施，给浙江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带来了新机遇、新空间，如果我们浙商立足浙江发展浙江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，抓住参与全国范围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机遇，必将实现大发展大提升。

二、抓住扩大金融业对内开放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办银行实现新突破

邓小平同志提出"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，资本主义也有计划；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，社会主义也有市场"的英明

论断，已经过去了整整 20 年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，我国经济已经进入爬坡过坎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，实体企业无利可图成为最突出的经济问题、成为金融经济潜在风险最大的隐患。我以为，这一问题的症结在于金融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不匹配，在于金融企业与实体企业的不匹配，在于国有金融与民营经济的不匹配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浙江发展成为金融发达的省份。2012 年，全省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 8.5 万亿元，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966 亿元，约占 GDP 的 8.6%；存款规模达到 6.67 万亿元，贷款规模达到 5.95 万亿元，贷款规模和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1.72:1。但是，从浙江实际来看，现有的金融市场体系已经难以满足市场经济的需求。由于没有合理的金融制度安排，一方面，缺乏强大的民营金融支撑保障，发达的民营经济尤其是实体制造企业步履维艰；另一方面，巨量的民间资本四处流动，民间高利贷频频发生，出现炒房、炒矿、炒酒等非理性的“脱实入虚”行为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浙江地方金融和本土银行发展相对滞后，不仅与沿海省市发展差距较大，也与市场经济大省的地位不相称。目前，浙江地方金融业资产占全省金融业的比重仅为 22%，远低于广东、江苏、山东等经济大省的 40%以上的比重。比如，2011 年浙商银行总资产只有 3019 亿元，仅为同年上海浦发银行 26847 亿元、深圳招商银行 27950 亿元、福建兴业银行 24080 亿元的零头。《决定》明确提出：“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，在加强监管前提下，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”、“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”等金融改革举措。这对浙江是久旱逢甘霖。浙江素有“银行发祥地”和“银行家摇篮”的美誉，地方金融历史悠久、底蕴深厚，早在 1907 年就成立了浙江兴业银行，1935 年就有 19 家总部设在浙江的商业银行。一百年前的浙江人就能办好银行，一百年后的浙江人更能办好银行。有实力的浙商要乘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东风，放开手脚，实施产融结合战略，积极创办中小银行、网商银行，重振浙江本土银行雄风，逐步形成与民营经济、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体系。

三、抓住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重大机遇，大力推动民间投资实现新扩张

民间投资是理性投资，是市场投资，是最有活力的投资，是最有效的投资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浙江民间投资一枝独秀，多年领先于全国，2012 年全省民间投资总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，达到 10565 亿元，占总投资的比重达到 61.8%。但是近年来，浙江的民间投资不是多了、而是少了，不是快了、而是慢了。比如，山东的民间投资比重超过 80%，江苏、广东的民间投资比重也先后超过浙江，民间投资总量也已经超过浙江。2013 年 1-10 月，浙江民间投资增长 15.3%，低于投资增幅 4.4 个百分点，增幅已经连续 14 个月下滑。同期，全国民间投资 22.3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4%，占总投资的比重达 63.5%。全国只有浙江的民间投资增幅低于投资平均水平、浙江民间投资比重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“两个低于”问题要引起我们的关注。

民间投资的背后，是市场的预期，是民间的活力，是投资的环境。《决定》明确提出，“深化投资体制改革，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。企业投资项目，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、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、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，一律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，政府不再审批”；“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，反对地方保护，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”。我以为，建立全国统一市场，推进简政放权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就是要放权于市场、放权于企业、放权于人民。这对浙江来说，特别是对老百姓经济发展，又是一个新的重大利好。